

从参政权诉求运动看唐群英的个性及其影响

肖宗志

(南华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在近代,有相当多的先进分子为争取女权做了不懈的努力,其中有位杰出女性就是衡山人唐群英。中华民国甫立,她即多次直接领导了妇女参政权诉求的运动,但最终归于失败。文章从心理学的视角着力对唐群英参政权诉求言行中所凸显出来的个性特征进行概括,并分析其个性形成与发展的社会原因,论证她的这种个性对妇女参政权诉求运动的双重影响。

[关键词] 唐群英; 参政权诉求; 个性特征; 个性形成的社会原因; 影响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2)03-0017-05

政治权利是基本人权,而参政权是人的政治权利密不可分的组成部分,即每个人都有参与国家管理,从事公共事务的权利。在政治权利中,女性的参政权最能体现人权进步、政治解放和社会发展的程度。近代革命党人、女权活动家唐群英在中华民国建立之时,即大力开展争取女权并直指妇女参政权的活动,但以失败告终。学术界研究唐群英女权思想和领导女权运动的成果比较多^①,但多从党派斗争、性别冲突的角度论述近代女权运动失败的原因,少有论及唐群英个性及对参政权运动影响的成果。本文拟从心理学的视角对唐群英参政权诉求的言行中所表现出来的个性进行分析,概括其个性特征,并分析形成其个性的社会原因,论证她的这种个性对妇女参政权诉求运动的双重影响。

—

心理学意义上的个性,是指在决定人特有的行为与思考的概括化的心理活动的系统^[1],是具有一定倾向性的各种心理特征。个性倾向性中包含需要、动机、兴趣、理想、信念、世界观等因素,个性心理特征包括气质、能力和性格等。唐群英终其一生,都在为争取女权而斗争。尤其从唐群英的参政权诉求言行中,其个性得到彰显,个性特征十分鲜明和突出。

第一,信念坚定

在日本就学时期,接受了资产阶级的天赋人权学说,自由平等思想成为其开展女权运动的思想基

础和理论依据。她说:“平等也,自由也,此人类之初生,天所异赋者也。”^[2] 女子参政权是天赋之权利。“各种之私权、公权等,实天赋人之原权,无论男女,人人本自有之”^[3]。她特别强调权利与义务的对等,认为女子为中华民国的建立也做出了贡献。1912年10月20日,唐群英在女子参政同盟会本部北京成立会上指出,女子既承担了国民义务,就应该享受国民权利。同时,唐群英对女权运动的成功充满了必胜的信心。她认为女子参政一事,符合世界潮流,“定要见诸事实,那是预料得到的”^[4]。

第二,重义守信

中国同盟会成立时即主张男女平权。1912年3月3日,在南京召开会员大会,新的纲领仍然坚持男女平权^[5]。但不久,相当多的同盟会员为了各自利益,很快背离这个纲领。8月11日,中国同盟会与几个小党开合并筹备会,决定以“国民党”名义组党,制定的新党纲抛弃了男女平权的主张^[6]。在唐群英看来,这其实就是背信弃义的行径,并为此作坚决的斗争;争参政权,是为了全体女同胞。有人曾认为唐群英等人是为个人争权。当女子参政同盟会本部在北京成立时,唐群英在会上主张,可不争被选举权,但不能不争选举权。由此,那些认为唐群英为个人争权的议论,就不攻自破。

第三,意志刚强

鼓吹女权,争取参政权,阻力很大,但她不屈不挠。当女子参政的要求遭到参议院的否决后,唐群英并没有气馁。她说:“失败愈甚,成功愈大。阻力

愈多,进行愈速。”^[7]4月12日,女子参政同盟会给各省都督抚发表通电,表示对“所有南京参议员所布之《临时约法》,我女界绝不承认”^[8]。鼓励妇女千万不能半途而废,“一次争不到手,二次再争,二次争不到手,三次四次以至无量数次,不达到目的,是万万不能止的”^[9]。在争取参政权的斗争中,她愈挫愈勇。进京后的几个月里,不仅继续鼓吹女权,而且联络京城的女子,开展实际斗争,她自己也感到“心力都用尽了”。她回到湖南,继续投身于地方的女权运动中,终生不懈。

第四,强烈的精英意识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唐群英以女权运动的领袖为己任,为妇女争取参政权。1912年3月16日,“神州女界协济社”在上海正式成立时,“先祖母与唐群英为编辑部长”^[10]。唐群英大张旗鼓地宣传女权,以提高妇女自觉的、主体的权利及参政意识。在争取参政权的运动中,作为女子参政同盟会负责人,唐群英总是身先士卒,与保守势力做斗争;同时,在与临时参议院的较量中,她重点争取孙中山对她们的支持,如向孙中山解释冲击参议院的原因,并几次上孙中山书;她希望通过争取参政权的运动,中华民国妇女尽早获得参政权,“为世界女子开一先例,以作各国之模范乎?”^[11]。

第五,激进泼辣

1912年3月1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不提无男、女区别。唐群英等对此十分不满,于是有3月19日连续几天轰动社会的参议院事件发生^[12]。8月13日,同盟会选举筹办合并事宜之临时干事,唐群英等数人到会,大骂宋教仁“受人愚骗,甘心卖党,表示欲以武力对待”^[13]。25日下午,国民党在北京召开成立会,唐群英等诘问宋教仁,“以手左右批其颊”^[14]。袁世凯在女子参政权问题上,态度强硬。唐群英表示,“袁大总统不赞成女子有参政权,亦必不承认袁为大总统”^[15]。她的追随者傅文郁曾回忆说,唐群英思想激进,作风泼辣,“在旁听席上,她常用烟卷盒往议员头上扔,后来我也学她的样子扔东西打议员”^[16]。

第六,实干作风

唐群英在争取女权和参政权中,不尚空言,而付诸行动,常常打头阵。如办报,办学,成立组织,与参议院、同盟会中的保守势力做面对面的斗争等。她五次上书大总统和参议院,要求男女平权和参政权。参政权运动的失败,唐群英认识到妇女权利的享有和权利的实现之间存在差距。“至若我们的参政

权,想完全达到目的,也是预备实力,一件是要有参政权的知识;一件是要有独立生活的能力,这两件事便是从教育上着手”^[9]。她牢记孙中山“今日女界知识普及,力量乃宏”的教诲,于12月16日回到湖南,除继续从事女权运动外,着力开展女子教育和女子实业等工作,以此养成新一代女性。

二

人性的本质是由社会属性所决定的,人的个性则受生物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双重制约。一般来说,生物因素为个性发展提供了可能性,社会因素使这种可能转化为现实。“个性倾向性和性格较多地受社会因素的影响,气质较多地受生物因素的影响,能力则受生物因素、社会因素的双重影响”^[17]。在这里,重点分析形成唐群英个性形成的社会原因。

首先,家庭成长环境因素

唐群英的父亲唐星照,出身行伍,咸丰时期加入湘军,累积战功,官至总兵。33岁时,因伤疾,主动提出开缺。回到家乡,广置田产,耕读为生,也乐善好施,在乡间也有很高的权威。唐群英就出生在这样一个条件优越的军功地方家庭,从小受家庭熏陶和传统教育,这对她上述个性的形成有相当大的影响。如在她4岁的时候,适逢其父40大寿,“家宾百席,热闹非凡,看到所有男孩都未缠足,行走自如,而将裹脚布扯掉,使曹母非常恼怒,一时传遍乡里”^[18]。唐星照征战南北,应该说见识较广,也比较开明,如教13岁的唐群英“操练剑法”,学习骑马等,本身就与“妇道”相悖的。她自尊、自强、自信、有胆识的个性特征显然有家风的渊源。

其次,传统文化和湖湘文化因素

中华民族有悠久的历史文化,形成了独特的民族文化传统,李宗桂认为,中国文化精神表现在“自强不息,正道直行,贵和持中,民为邦本,平均平等,求是务实,豁达乐观,以道制欲”诸方面^[19]。中国文化精神深深地影响了中华民族的每一分子,自立自强、反抗压迫、坚持正义、追求真理、兼容并包、刚健有为成为中华民族精神的实践表现。唐群英从小即受中式传统教育,传统文化的烙印十分明显。比如为了妇女的权利,她付出了一生的心血,甚至财力。“中国人的‘个人’在整个社会所采取的态度是把自己看作是全体的一点,对整个环境的存在都是采取协调、和谐的态度;个人在社会中是不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整个群体的存在”^[20]。这一判断,正是唐群英行为的最好说明。同时,唐群英沐浴在湖湘文化的环境中,潜移默化。湖湘文化既是中国文化的一

部分,两者无论在本质上,还是在现象上多一致,但湖湘文化又带有明显的地域特色。湖湘文化的特质,据现、当代多数学者的研究,并得到众多湖南人的认同,认为主要表现在经世致用,敢为人先,精英情怀,务实担当,负气霸蛮等方面。如霸蛮特质,就是坚韧执著,负气好胜,直截下急,用武耐劳,野性鲁莽^[21]。又如,湖南人的担当和精英意识,主要形成于晚清时期咸同年间,“舍我其谁”的意识也影响了唐群英。在争取女权的斗争上,尤其是争取参政权的运动中,唐群英的言论和行为,湖湘文化的这些特质很好地浓缩在她的身上,并体现出来。

再次,自身家庭生活不幸的因素

唐群英21岁时,与曾国藩的堂弟曾传纲结婚。女儿生下后,两岁时不幸夭折。过了两年,丈夫又病故。在一个封建大家庭里,作为无儿无女,不到30岁的寡妇,毫无疑问,她的处境是相当不利的,而且看不到幸福的前景。有的人要么沉沦,要么坚强。唐群英选择了后者,作一个强者。她毅然回到娘家,开始接受新知。家庭生活迭遭变故,对她养成百折不挠、强健有为、独立的个性特征也应该有直接的影响。

最后,在国内和日本留学所受“新学”的深刻影响

1899年以后,唐群英阅读了《论世变之亟》、《救亡决论》、《大同书》、《变法通议》以及翻译过来的《天演论》诸书,开始接受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学说,并结合自己的亲身体会和观察,对妇女的不平等、不自由的状态,感同身受,初步形成了男女平等的观念。34岁的时候,唐群英东渡日本。日本是革命的风潮之地,集合了大批志同道合的中国年轻人,各种学说云集于此。唐群英刻苦学习,将天赋人权和民主共和理论作为自己终身的信仰。应该说,留学日本,她的世界观和人生态度有了进一步的转向。表现在行动上,开始积极鼓吹男女平权,主张用革命的手段,反对专制的旧制度,这是妇女解放的根本之途。

三

个性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稳定性,并表现在非偶然性的言行上。具有特定个性的同一个人,其言行所产生的影响也是多重的,社会作用也是多方面的。对其影响的评判也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烙上鲜明唐群英个性的争取妇女参政权运动,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但其影响具有双重性。

就积极方面来说。其一,推动了参政权运动的

高涨,扩大了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为了争取到妇女参政权,唐群英等女界领袖五次上书,然而石沉大海。1912年8月公布的参、众两院《选举法》,只对一定年龄的男子开放。它不仅进一步否定了女子参政权,而且也是违宪的,女子参政的可能性十分渺茫。但唐群英等仍通过多种手段和多种方式不断抗争,使1912年女子参政权运动达到高潮,虽败犹荣。如,湖北女界受南京女子参政运动的影响,一些女子加入自由党和社会党,或创办女子法政学堂,“为将来参政之基础”,但副总统黎元洪“未允可”。女子大为不平,纷纷集会上书,要求“非达到目的不止”^[22]。中国的参政权运动还得到国外女权组织道义上的支持,“对于支那妇人之苦战奋斗,敬申祝意”^[23]。

其二,赢得了舆论相当大的理解和同情。如,《申报》称:“各女士以武装的态度,临场迫胁,或牵议员之袂,或碎玻片之窗,或跳巡警,或谒总统,皆跃跃然欲一试其北伐未试之技……女子之进步乃若是之速,而其实力竟足战胜男子也。”《申报》还将参政女子的激烈行为与英国女子争参政权时的暴烈行为相比,认为“民国成立未及二月,而女子之程度已足与英伦女子相比较,此可喜之事也”^[24]。有文章赞成女子参政权,质问“执政诸公何其徇于习惯,而不从根本上一思之也”^[25]。

其三,进一步传播了女权思想和观念。大闹参议院事件之后,当时比较大的报纸,如《申报》、《时报》、《大公报》等都作了报道,有的还作了评论。但是,由于不同的原因,对大闹参议院事件的评价不一,或肯定,或否定,或同情之中有批评。《民立报》开辟“女子参政之讨论”专栏,持续约一个月,登载了近十篇文章。对女子不宜参政的论调,反对者以杨季威、朱纶、姚蕙、张汉英、陈唤兴等人为代表,支持者以张纫兰、张孝芬、李净业等人为代表^[26]。如1912年6月,寰球中国学生会开辩论会,辩题就是“中国今日应否予一部份之妇女以参政权”^[27]。在各种形式的讨论中,他们无论支持,还是反对,参政权成为一时的话题,男女平权、女子参政的观念也会得到宣传,至少引起人们的思考和重视。

其四,使保守的政治势力感到了女性的正义力量。1912年8月,同盟会选举筹办合并临时干事时,经女会员的抗争,“一般男会员垂头丧气,无敢争辩”^[13]。当唐群英等人准备北上时,袁世凯致电国务总理唐绍仪,告诫“自应听候参议员全体核议,该女子等不得有强制行为”,并力阻请愿女子进京。还要求“准其举定代表一二人来京,不得令其全体

北上,以免种种窒碍”^[28]。12月9日,唐群英等数人前往参议院,要求参政权。议长吴景濂勉强接谈,便逃入议场,避而不见。内务部还担心女子有所不利于参议员,命令内务部门调查参议员寓所,给予“慎密保护”。

毋庸置疑,争取参政权的失败,主要原因不在争取参政权女性的激烈斗争,包括唐群英个人言行,而是中国根深蒂固落后思想的影响和社会庞大保守力量的存在。但是,唐群英个性的过度张扬、直率、简单、意气用事的个性,有时会遮蔽对一些事物本质的认识。激进的方式、急躁的情绪、议场中的不礼貌行为对争取参政权也带来不利的影响,至少使顽固势力找到某种口实。因此,就其社会影响而言,个性是一个铜板的两面,过犹不及。有人评论女子大闹南京临时参议院的事,认为“以如此程度不齐之女子,而谓可遽与以参政权也,有识者当亦匿笑于其旁耳”^[29]。《大公报》对于南京女子要求参政权之争,“废然失望”,认为同盟会女子强迫要求参政权,甚至不惜使出“野蛮手段,张扬泼悍”,“几欲以参议院为用武之地”,指责请愿女子“名为二万万女子争权,实为此数十女子专利,不几贻民国之污点,而招外人之讪笑乎?”^[30]唐群英等的激进言行,当时还起到了一定的相反后果。当时连提倡男女平等的进步人士也提出:“今见如此举动,确知程度不齐,现已全体反对。”^[31]这样的结果是唐群英所不愿看到的。晚清著名文人徐珂,根据民国成立以后由于女权运动发展而导致女子社会地位变化的观察,说得更极端。“自光绪中叶提倡女权之学说输入吾国,妇女方久苦锢塞,闻自由平等诸名词,久遂丧心病狂,矫枉过正。贤母良妻,几不复见。阴威震,阳纲隳,夫妇之道苦,于是家之专制兴,亦妇女之力也”^[32]。

综上所述,无论男女,参政权是人的基本权利,争取参政权是合法、合理和进步的。由于中国近代基本国情的原因,在争取参政权的过程中,需理智处之,渐进处之,不能完全任性而为,意气用事。否则,欲速则不达。

注释:

① 在1980年代,大陆研究唐群英的论文少。如罗绍志等的《同盟会第一个女会员唐群英》(《新湘评论》1981年第11期)、徐辉祺的《唐群英与女子参政同盟会——兼论民初妇女参政运动》(《贵州社会科学》1981年第4期)等;台湾地区,如王家俭的《民初的女子参政运动》(《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民初政治(1)》,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等。自1990年后,关于唐群英的研究成果渐多,且研究水平大大提高,研究的侧重点多集中

于唐群英女权思想和女权运动。蒋薛、唐存正的《唐群英评传》(湖南出版社1995年版)是较早全面研究和评价唐群英的专著;论文如严昌洪的《唐群英与民初女子参政运动》(《贵州社会科学》1998年第4期)等。值得一提的是,王世安的硕士论文对唐群英女权思想作了专题研究(《唐群英女权思想研究》,湖南师范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此外,一些关于女性与近代革命、女权思想和女权运动等的研究成果也不同程度地论及唐群英,如林维红的《同盟会时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动(1905—1911)》(台湾大学1973年硕士论文)、蒋婷薇的《1912年的女子参政运动——以京沪地区言论为主的讨论》,台湾大学1989年硕士论文)、张莲波的《中国近代妇女解放思想的历程(1840—1921)》(河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等;论文方面,如谢长法的《清末留日女学生及其活动与影响》(台北《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1996年第4期)、李细珠的《性别冲突与民初政治民主化的限度——以民初女子参政权案为例》(《历史研究》2005年第4期)等。

[参考文献]

- [1] 周冠生. 个性心理学[M]. 上海: 上海知识出版社1987:28.
- [2] 唐群英. 创办女子白话报意见书[J]. 女子白话报, 1912(1).
- [3] 女子参政同盟会参政请愿书[M].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 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840—1918).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602.
- [4] 女子参政同盟会支部之成立[J]. 女子白话报, 1912(1).
- [5]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孙中山全集: 第2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160.
- [6] 五大党合并详志[N]. 民立报, 1912-08-18.
- [7] 留日女学会杂志发刊词[M]// 蒋薛, 唐存正. 唐群英评传·附录. 长沙: 湖南出版社, 1995:242.
- [8] 致各省都督等电[N]. 民声日报, 1912-04-12.
- [9] 女子参政同盟会成立志盛[J]. 女子白话报, 1912(2).
- [10] 章念驰. 先祖母汤国梨夫人传略[M]// 文史资料选辑: 第107辑.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7:78.
- [11] 女界代表唐群英等上参议院书[N]. 申报, 1912-02-26. 报载为“张群英等”上书, 显系“唐群英等”之误。
- [12] 参见女子以武力要求参政权[N]. 申报, 1912-03-24.
- [13] 五政党合并改组续闻·女会员大展威风[N]. 申报, 1912-08-20
- [14] 二十五日之湖广馆[N]. 申报, 1912-08-31.
- [15] 女士大骂参议员[N]. 爱国报, 1912-12-11.
- [16] 傅文郁. 回忆民初争取女权和反袁斗争[M]//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第8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8: 21-22.
- [17] 刘如平. 普通心理学学习与研究[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7:103.
- [18] 唐群英大事年表(1871—1937)[M]// 蒋薛, 唐存正.

唐群英评传附录. 长沙:湖南出版社,1995:226.

[19] 李宗桂. 中国文化概论[M].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8:348-362.

[20] 李亦园. 人类的视野[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64.

[21] 陈代湘,黎跃进. 胆识 + 霸蛮 = 湖南人[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12-14.

[22] 鄂省女界之风起潮涌[N]. 盛京时报,1912-04-19.

[23] 伦敦女子政治及社会联合会致女子参政同盟会电[N]. 时报,1912-04-05.

[24] 东吴. 清谈[N]. 申报,1912-03-24.

[25] 钝根. 驳驳女子参政权[N]. 申报,1912-02-18.

[26] 李细珠. 性别冲突与民初政治民主化的限度——以民初女子参政权案为例[J]. 历史研究,2005(4): 70 - 84 + 192.

[27] 辩论女子参政权[N]. 申报,1912-06-15.

[28] 袁总统电阻女子团北上[N]. 盛京时报,1912-04-17.

[29] 论女子要求参政权问题[N]. 申报,1912-03-25.

[30] 梦幻. 论女子要求参政权之怪象[N]. 大公报,1912-03-30.

[31] 中国大事记·女子要求参政权[J]. 东方杂志,1911(8):7.

[32] 徐珂. 康居笔记汇函(二),民国笔记小说大观[M]. 孙安帮,路建宏点校. 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7:257.

Tang Qunying's Personality and Its Influ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ppeal for Suffrage Movement

XIAO Zong-zhi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In modern times,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advanced persons had made unremitting efforts on feminism. One of the outstanding women was Tang Qunying who was from Hengshan County. She directly led several movements of appeal for women’s suffrage soon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But she ultimately failed. The article generalizes Tang’s personality manifested from her words and deeds when appealing for suffrage from the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It also analyzes the social reasons for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ang’s personality. Then it demonstrates its dual influences on the movements of appeal for women’s suffrage.

Key words: Tang Qunying; appeal for suffrage; personality; social reasons; influences.